

監察院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

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院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
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麗雅、葉委員雅倩、張委員蔭廉、蔡委員芝玉(休假)、柯
委員敏菁(張榕容代)、李委員寶昌、游委員石山、曾委員莉雯

列席：張專門委員坤海、林科長俊緯、彭科長美珍

紀錄：黃專員文昌

一、報告事項

宣讀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查近期本院委職工確診情形日益增多，相關單位均提出辦公室清
消需求，爰研討本院清消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定期防疫清消仍維持每月執行一次。

二、辦公室如有確診個案(含快篩陽性)發生，如確診者確診日前三日
內有到院辦公，依據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
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規範進行防疫清消；如確診日往前推算逾三日以
上均未到院辦公，則由確診者所屬單位向秘書處領取酒精逕行防
疫清消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05 分

主席：副秘書長劉文仕